

### 1. 2026 年综合评价招生选拔流程？

网上报名（5 月 10 日前）→初审合格名单公示（5 月 25 日前）→确认考试、缴费（5 月 31 日前）→考核（6 月 13-14 日）→考核入围名单公示（6 月 22 日前）。

### 2. 报名条件中“学业优秀类”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高中阶段至少有三个学期的期末总成绩（含模考）排名位于同年级同首选科目类前列。

排名要求：

（1）来自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的考生，高中阶段有三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总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60%（含）；

（2）来自江苏省高品质特色高中的考生，高中阶段有三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总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40%（含）；

（3）来自四星级中学的考生，高中阶段有三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总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30%（含）；

（4）其他中学的考生，高中阶段有三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总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5%（含）。

### 3. 往届生是否可以报名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材料如何提供？

往届生可以报名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申请表及中学公示结果均须由原高中学校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以学业优秀类条件报名的往届生，我校认可其原高中阶段三年的学业成绩。如复读学校与原高中学校为同一所，其复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可作为报名佐证材料；如复读学校与原高中学校为不同学校，则复读期间的学业成绩不作为报名依据。

### 4. 思想品德类的荣誉，校级荣誉能不能报？

符合高中阶段获得地级市（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考生，可按简章要求报名。仅获得校级荣誉不符合报名条件。

**5. 申请表要求“经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其中“中学负责人”与“中学公章”应如何界定？**

申请表中“中学负责人”的签字可由中学校领导、教务主任或年级主任等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人员签署；“中学公章”可以是学校公章或教务处公章。

**6. 综合评价的考核形式、时间及具体安排是什么？**

我校 2026 年综合评价考核采用笔试形式，满分为 100 分。报到及考核时间初定为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地点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19 号）。

2026 年考核的最终安排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为准。相关通知将第一时间通过招生网及招办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搜索并关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办”），敬请考生和家长密切关注。

**7. 综合评价报名信息提交后发现填写错误，是否可以修改？**

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信息填报、材料上传及志愿确认等操作。志愿一经确认，相关信息将无法直接修改。

若在报名截止前、已确认志愿但发现信息有误，可先取消当前志愿，再重新填报。需要注意的是，已取消志愿对应的申请表将自动失效，考生须重新下载、并请中学签字盖章后方可上传使用。

**8. 报名系统中部分必填项若无相关内容，应如何填写？**

在报名系统填写过程中，对于无对应内容的必填项，请统一填写“无”即可。

**9. 综合评价考核准考证的打印方式及时间是什么？打印后是否需要到高中盖章？**

考生可通过“阳光高考平台”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具体打印时间以我校招生网公布的《2026 年综合评价考核通知》中明确的时间为准。准考证打印后无需再到所在高中盖章。

**10. 考生是否可以确认多所高校的综合评价考核？确认考核后能否取消？如何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费用？**

在阳光高考平台报名系统中，当多所高校的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系统仅允许考生确认其中 1 所学校的考试。

确认考核截止时间前，可以取消确认；若需取消已确认的考核，可按以下路径操作：登录报名系统，依次点击“志愿管理”→ 相关高校名称后面的“查看详情”→ 上方导航栏中的“确认考试”，即可取消。

关于已缴纳的 60 元测试费，考生若放弃我校考核，可在当年 9 月份联系我校招生办公室登记相关信息。我校统一汇总后上报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费用将于 10 月份按原支付路径自动退回。

**11. 综合评价考核入围考生，学校是否会“锁档”？若高考成绩优异，能否放弃综合评价批次？**

我校对综合评价考核入围考生不实行“锁档”政策。考生可根据本人最终高考成绩，自主决定是否在综合评价批次填报我校志愿。如放弃综合评价批次，不影响其参与其他批次的录取。

**12. 综合评价报名时已填报的专业志愿，在 6 月下旬正式填报志愿时是否可以修改？**

报名阶段所填报的专业志愿仅作为参考，最终以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中所填报的综合评价招生专业为准，其专业志愿须在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

**13. 综合评价批次如不服从专业调剂，是否会影响普通本科批次的录取？**

综合评价批次的投档录取工作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结束之后、普通批次开始之前进行。考生在综合评价批次填报志愿时，若选择不服从专业调剂，多元加权分未达到所填报的专业，综合评价批次退档。考生将正常进入后续普通本科批次的投档录取流程，其普通本科批次的录取资格不受影响。

#### 14. 综合评价录取阶段，专业调剂的范围是什么？考生是否可以勾选不接受调剂？

综合评价录取过程中，专业调剂的范围限定在我校当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调剂仅在上述范围内且未完成招生计划、同时符合考生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中进行，不涉及我校所有本科招生专业。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自由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 15. 综合评价录取考生入学后，是否与其他普通类录取的考生享有同等待遇？

综合评价考生与普通高考录取考生性质相同，享受同等待遇和政策，包括转专业、多层次各类型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以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项目。

#### 16. 色弱、色盲及身体原因在报考时是否受限？

学校执行教育部等部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各专业均不设定体检要求限制。

#### 17. 联系方式

招生网址：<http://zs.nuist.edu.cn>

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办

咨询电话：025-58181818；025-58731378

南信大 2026 年综合评价咨询 QQ 群：

1 群：625446807；

2 群：748656942；

3 群：920703513；

4 群：655157052；

5 群：870745752；

6 群：758490176

**注：加入其中 1 个群即可，请勿重复加入。**